

项目编号: ZJJYCG-2025-012-022

旬邑县 2025 年度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野生鸟类保护监测) 项目

合同

甲方: 旬邑县石门山自然保护区工作站
(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站)

乙方: 陕西洋佑国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采购人（甲方）：旬邑县石门山自然保护区工作站（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祥佑国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旬邑县石门山自然保护区工作站（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站）（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陕西祥佑国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旬邑县2025年度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鸟类保护监测）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旬邑县2025年度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鸟类保护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旬邑县2025年度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鸟类保护监测）项目；

2.项目地点：旬邑县域内。

3.项目内容：对旬邑县域内野生鸟类资源进行监测。

（1）明确监测区域内野生鸟类物种组成、种群数量。（2）掌握重点保护野生鸟类的时空分布特征。（3）建立野生鸟类监测数据库，为生态保护管理提供支撑。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2026年10月31日完成；



2.实施地点：旬邑县县域内。

三、服务内容、成果权属及交付

1.服务内容：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开展旬邑县 2025 年度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鸟类保护监测）项目。对旬邑县辖区内鸟类资源进行监测，共需布设 20 条样线，每条样线长度在 3 km 及以上，每季度监测 1 次，在鸟类繁殖期和迁徙高峰期各增加 1 次，共监测 6 次，监测旬邑县区域内野生鸟类物种组成、种群数量，掌握重点保护野生鸟类的时空分布特征，建立野生鸟类监测数据库，为生态保护管理提供支撑。

2.成果权属：（1）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2）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3）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4）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和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服务成果：提交《旬邑县 2025 年度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野



生鸟类保护监测)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10份,以及监测的整套资料(包括调查数据、轨迹、影像资料等)。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9.80万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付款方式:

(1)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合同签订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为人民币14.94万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2)旬邑县2025年度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鸟类保护监测)项目全面结束后,乙方提交最终版的监测报告等成果资料,并提出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所有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4.86万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合同签订地:旬邑县石门山自然保护区工作站(县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站)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旬邑县野生鸟类相关的基础资料,协调解



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甲方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明确监测地点及监测方式方法和有关技术规定。

3.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权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4.乙方按照磋商性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达到验收合格,提交服务成果。

5.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监测,服从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6.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加强对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防范事故的发生,并为监测人员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保护及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费用及人员、车辆安全等意外情况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早 联系电话:153 3920 9817

9.乙方应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全部服务质量负责,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时,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安全责任

乙方需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安全培训及管理工作。乙方工作



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旬邑县 2025 年度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鸟类保护监测）项目服务内容期间（包括往返作业现场途中），其人身及财产安全，以及因乙方工作人员行为造成的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前述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因遭遇野生动物攻击、追逐、冲撞、蛇虫叮咬、接触野生动物病原体引发的风险；

复杂地形（陡坡、沟壑、湿地等）作业导致的滑倒、跌落、溺水风险；恶劣天气（雷暴、暴雨、大风、高温、低温冰冻）及次生灾害（山洪、滑坡、中暑、失温）风险；植被刮擦划伤风险；落石滚木风险；

个人防护装备、以及运输工具的操作、使用、保管不当或失效风险；

野外用火风险（乙方须严禁非必要用火，确需用火须严格遵守规定并确保安全）；

交通事故风险；

其他一切工作相关的意外风险。

七、保密条款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



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加甲方未来举办的同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4.本项目禁止转包第三方完成。

九、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之影响。

4.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 1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5.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不能根据上述第四项之规定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



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十、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全部成果和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采购人) 旬邑县石门山自然保护区工作站 (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站) (盖章)	(供应商) 陕西祥佑国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旬邑县东大街林业局院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新郭门与柿园路交叉点柿园坊小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29-34422065	电话：1360017812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账号：129918104910000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MAE3M4EL7B
日期：2026年1月12日	日期：2026年1月12日

